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2111-340302-04-01-407689

建设单位：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艳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栖岩路 30 号

联系人：周玉洋

联系电话：18655277503

报审时间：2024 年 11 月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姜秀云	联系方式：13856951639
	单位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证件类型和号码：高级工程师证书（2020）93400188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3年7月27日 皖水保函〔2023〕345号	
专 家 意 见	项目概况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征占地面积、土石方量、施工方式、施工进度及项目区概况阐述较清楚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建议将项目划分为厂区（主体工程区）和场外扰动2个防治分区，进一步复核有无漏的临时占地（是否人行、车行一个出入口），复核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进一步复核截排水标准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计算及效益分析成果
<p>综上所述，本方案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核，可按照程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家签名：姜秀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年11月4日</p>		

仅供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专家意见签署用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高铁工贸园区 D-3 路与 D-5 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21477.78m ² ，主要建设内容 1 栋厂房、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18000	
	土建投资 (万元)	5400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 3.33 临时: 0.03
	动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1.79	1.79	0
取土 (石、砂) 场		不涉及			
弃土 (石、渣) 场		不涉及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8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 (线) 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不涉及河流两岸及水库周边的植被保护带；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6.7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3.36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渣土防护率 (%)	99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覆盖率 (%)	9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厂区	沿道路布设雨水管道 656m，雨水井 30 座，雨水口 60 个；植草砖 0.07hm ² ；在绿化区域实施土地整治 0.34hm ²		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实施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 0.34hm ²	在裸露地表上实施密目网苫盖 3400m ²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工程措施	23.86		植物措施	34.00
	临时措施	1.02		水土保持补偿费	2.928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4.00
总投资		48.20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胡国成		法人代表及电话	姚艳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6 幢北-806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栖岩路 30 号	
邮编	230601		邮编	233030	
联系人及电话	王俊 18019574583		联系人及电话	周玉洋 18655277503	
电子信箱	0551—62262060		电子信箱		
传真	xcsl818@163.com		传真		

附件 1: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填报说明

建设单位：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3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4
1.3 施工组织	8
1.4 工程占地	10
1.5 土石方平衡	11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13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4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4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4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2 执行标准等级	16
3.3 防治目标	16
4 水土流失预测	18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18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18
5 水土保持措施	24
5.1 防治区划分	24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4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24
5.4 措施布设	25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27
6.1 编制说明	27
6.2 水土保持投资	28
6.3 效益分析	31



附件

附件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表;

附件3 规划设计条件书;

附件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5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6 关于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体布置图;

附图3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建设单位取得蚌埠市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2021年12月，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2年8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8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4年8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2024年10月22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发现本项目为违法违规项目，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限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10月，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已于2024年2月开工，截至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形象进度为85%。



项目建设现状图（2024.10.29）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建构筑物	主要为项目区新建的 1 栋厂房等，建构筑物基地占地 2.15hm ² 。
道路广场	主要为项目区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 0.84hm ² 。
景观绿化	主要为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等未硬化区域建设的植被，绿化面积 0.34hm ²
附属工程	包含红线内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线以及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477.48m²，容积率 1.29，建筑系数 64.4%，绿地率 10.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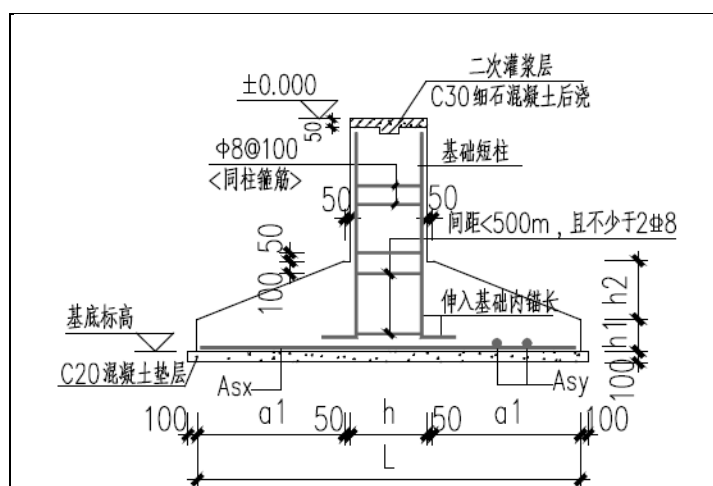
项目	面积 (m ²)	备注
用地面积	33334.214	折合: 50 亩
建筑占地面积	21477.48	
建筑总面积	22684.97	
计容建筑面积	42954.96	2 倍计容
建筑系数	64.4%	
绿地率	10.2%	
容积率	1.29	
机动车停车 (辆)	45	

1.2.1 建构筑物

1) 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由 1 栋厂房等建构筑物组成。

1#厂房为 1 层（含夹层），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建筑总面积 22684.97m²，建筑占地面积 21477.48m²，建筑物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基础埋深约 2.3m。



独立基础详图

2) 竖向布置

本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在 37.72m~39.94m 之间，整体地形较为平坦，室内设计标高为 39.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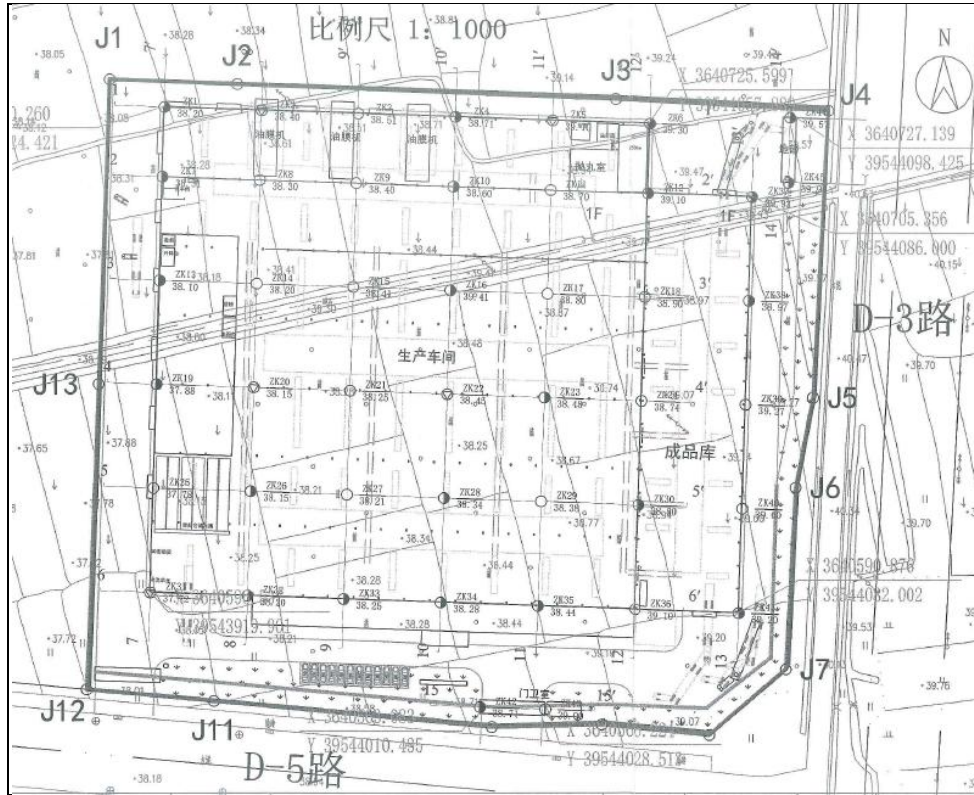


图 1.3 原始高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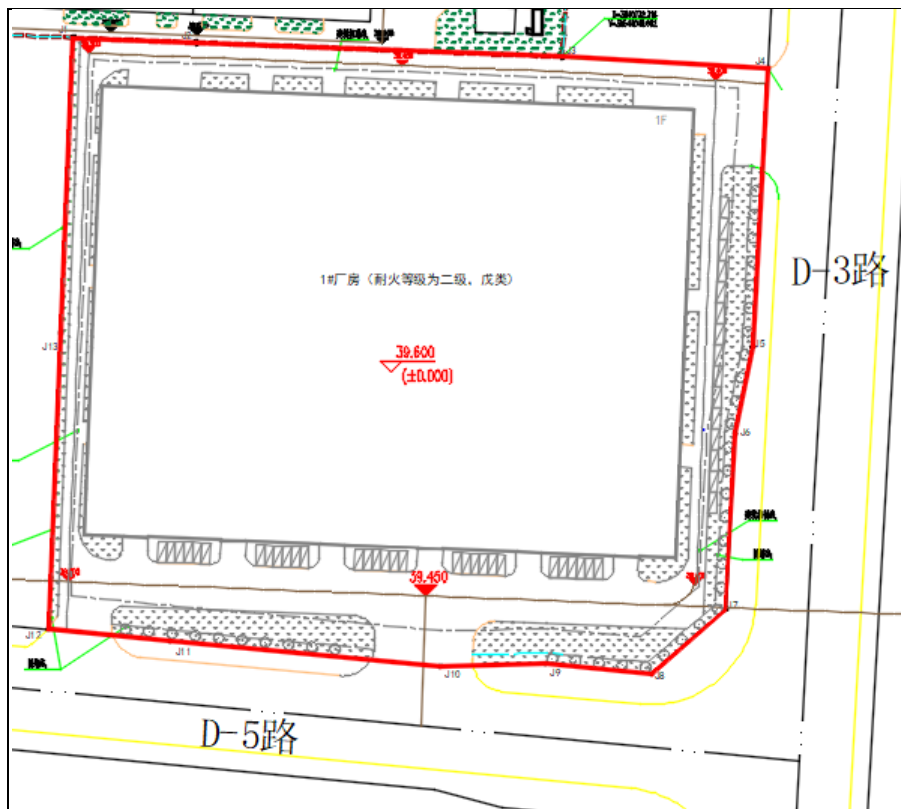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设计标高图

1.2.2 道路广场

1) 平面布置

内部道路及广场等硬化：厂区内道路环形布置，主干道路宽 12m，次干道宽 5m，路转弯半径 9m，可满足生产运输、人员交通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道路全长 667m，占地 0.57hm²，机动车停车位 45 个，占地 0.07hm²；广场硬化区域占地 0.20hm²。

本项目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共占地 0.84hm²。

对外连接道路：本项目南侧与外部道路有 1 个进出入口，长度 5.5m，宽度 28m，占地 154m²。

2) 竖向布置

根据本工程地质勘测报告，本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在 37.72m~39.94m 之间，整体地形较为平坦，室外设计标高为 39.0m~39.5m。

1.2.3 景观绿化

根据项目主设景观规划设计，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率 10.2%，绿化面积 0.34hm²（其中灌木 38 株，铺植草皮 3400m²）。

1.2.4 附属工程

1) 供水供电

供水：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给水由南侧 D-5 路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供电：本工程强电从 D-5 路市政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至项目区配电房，再由配电房至各单体。

供水供电红线外无临时占地。

2) 排水

项目区内雨水、污水分流制的排水系统排出场外。

①项目区内雨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道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井沉淀，经雨水管道排入南侧 D-5 路市政管网。项目区内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500，雨水管道总长 656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30 座，雨水口 60 个（其中 12m 位于红线外，占地 48m²，面积纳入厂区）。

②项目区内污水排水系统

污水汇合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汇入南侧 D-5 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12m 位于红线外，占地 48m²，面积纳入厂区。

3) 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项目区南侧、东侧围墙退让红线 3m，退让区域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景观绿化，北侧无围墙，西侧围墙设置在红线上。

1.3 施工组织

1.3.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以及现场调查，本工程未布设集中的施工临建设施，建筑材料就近堆放场内空地，生活区未布设，租用当地民房。

1.3.2 临时堆土场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沟通，本项目开挖基础的土方直接回填场内低洼处垫高，其余建构筑物开挖土方临时堆放至基坑四周用于后续基坑回填，未布设大而集中的临时堆土场。

1.3.3 施工道路

本项目交通便利，利用南侧市政道路直接入场，项目区内施工道路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永久占地范围外未新增临时施工便道。

1.3.4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施工生产用水为自来水。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1.3.5 施工工艺

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化施工，根据施工放样及竖向设计进行场平，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结合自卸汽车运输。

2) 基坑开挖

基坑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挖土装土，自卸汽车运土，即挖即运。

基坑开挖土方后期需要回填部分，临时堆放至建构筑物周边。基坑开挖排水就近排入了市政雨水井。

3) 土方开挖程序

土方开挖方法：本工程基坑的土方分层机械开挖，基坑机械开挖和基坑护壁交叉同步进行，挖至基坑底部设计标高上 300mm 停止开挖，进入人工修边捡底。工艺流程：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分段分层平均下挖→修边和清底。

填土工艺流程：基坑底地坪上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找平验收。

4) 混凝土工程

所用砂均使用商用砂，从混凝土公司外购运至工地，采用搅拌混凝土运输车运输与浇筑。混凝土工程由人工操作机械、机具完成。

5) 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污水管、电力管、雨水管等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也与道路施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的土方置于沟边，预埋的管道临时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6) 绿化工程

由机械和人工结合完成，采用机械运土进行场地平整，人工栽植苗木。

7) 夏（雨）季施工

加强混凝土施工时的养护，避免烈日暴晒造成强度不足，干裂等质缺陷，砂渗入缓凝型减水剂，延长砂初凝时间。项目部组成领导小组，检查各机械设备，电箱等是否有防雨棚，道路、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检查各机电设备并做好记录。对各库房、配电房，塔吊基础的防水情况进行检查。各起吊设备，外脚手架应安装避雷装置，防止雷击，大风后及时检查其稳定性、安全性。

1.3.6 施工进度

a) 工期

工程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b) 工程施工进展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扰动面积为 3.36hm²。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 1#建设及周边道路、排水等工程，剩余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在建。

名称 \ 时间	2024 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厂房												
排水工程												
硬化、绿化等附属工程												

图 1.5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横道图



1#厂房现状 (2024.10.29)



厂区内道路现状 (2024.10.29)



厂区内道路现状 (2024.10.29)



厂区内雨水口现状 (2024.10.29)

1.4 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为 3.36hm²，其中永久占地 3.33hm²，临时占地 0.03hm²。按照防治分区划分，厂区占地 3.36hm²；按占地类型分，其他土地（空闲地）3.33hm²。工程占地详见表 1.3。

占地说明：

- 1) 项目红线征地 33334.21m²；
- 2) 本方案补充对外连接道路占地 154m²，红线外雨、污水管网占地 96m²，面积均纳入厂区考虑。

表 1.3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 (空闲地)	交通运输用地 (街巷用地)	永久	临时	
厂区	3.33	0.03	3.33	0.03	3.36
合计	3.33	0.03	3.33	0.03	3.36

1.5 土石方平衡

1、表土

根据调查,工程于 2024 年 2 月进场施工,项目区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本方案不做要求。

2、已实施土石方计算

(1) 建(构)筑物基础工程

本项目 1#厂房(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2.15hm^2 ,开挖基础为独立基础,基坑开挖部位主要为建筑物梁柱基础承台,基坑挖方量 1.6万 m^3 ,回填量为 0.24万 m^3 ,余方为 1.36万 m^3 余方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1#厂房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1.6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24万 m^3 。

小计:项目建(构)筑物基础工程共计开挖土石方量为 1.6万 m^3 ,回填量 0.24万 m^3 ,余方为 1.36万 m^3 ,余方调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2) 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和通信,管线沿道路布设。项目内部道路施工时同步进行管线埋设施工,管线工程开挖后应及时铺设、及时回填土方并压实,项目管线长度 667m ,管线埋深 1.5m ,开挖宽度约 0.8m ,管线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0.09万 m^3 ,填方 0.04万 m^3 ,无借方,余方 0.05万 m^3 ,余方调运至本区域基坑外场地平整填高。管线工程已实施完成。

(3) 基础基坑外场地平整

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原始标高为 $37.72\text{m}\sim 39.94\text{m}$,室外设计标高 $39.0\sim 39.5\text{m}$,基础基坑外场地已平整区域面积为 3.15hm^2 ,结合主体设计,前期项目原始标高相较于厂区地面设计标高平均低约 0.40m ,基坑外场地平整开挖 0.10万 m^3 ,回填 1.51万 m^3 ,前期基坑外场地平整已开挖土石方 0.10万 m^3 ,已回填 1.51万 m^3 ,回填的土方除由本区域开挖的土方外均由建构筑物基础及管线工程开挖的多余土方

调运。

综上，前期厂区施工总挖方 1.79 万 m³，总填方 1.79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表 1.4 已实施土石方调查表 单位：万 m³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筑物基础		1.6		0.24			1.36	③				
②管线工程		0.09		0.04			0.05	③				
③场地平整		0.10		1.51	1.41	①②						
合计		1.79		1.79	1.41	①②	1.41	③				

3、待实施土石方计算

截止目前，本项目土石方均已发生，已挖方 1.79 万 m³，已填方 1.79 万 m³，无待实施土石方。

4、总体土石方平衡

综上总体土石方为：挖方 1.79 万 m³，填方 1.79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表 1.5 土石方平衡总表 单位：万 m³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筑物基础		1.6		0.24			1.36	③				
②管线工程		0.09		0.04			0.05	③				
③场地平整		0.10		1.51	1.41	①②						
合计		1.79		1.79	1.41	①②	1.41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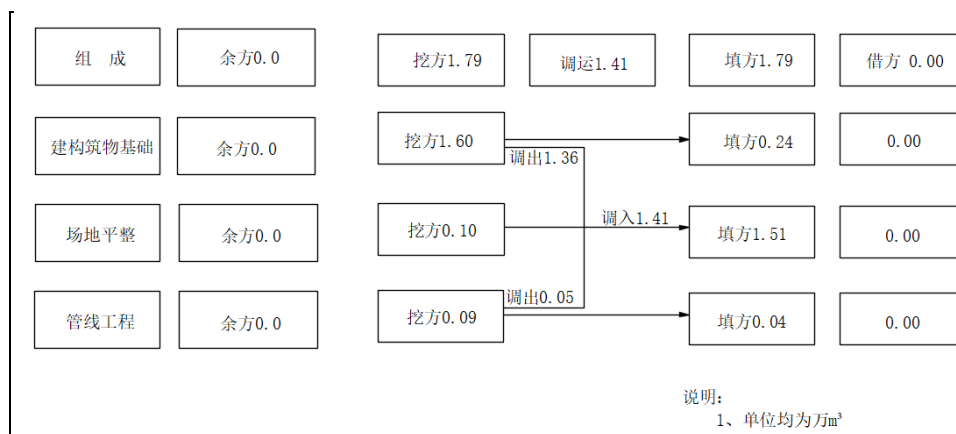


图 1.7 土石方平衡框图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表 3.1.3。

表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2.1.2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序号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2.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分析与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50433-2018）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3.2.1 条第 1 款：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3.2.1 条第 2 款：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3	3.2.1 条第 3 款：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不涉及取土场、弃渣场。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相关规定,通过项目区的查勘、调查,结合工程的总体布局及其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面积为 3.36hm²。其中红线占地 3.33hm², 对外连接道路占地 154m², 红线外雨、污水管网占地 96m²。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厂区	3.33	0.03	3.36
合计	3.33	0.03	3.36
防治责任主体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图 3.1 防治责任范围图 (正射套用地红线)

3.2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以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蚌政秘〔2018〕165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高铁工贸园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3.3 防治目标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 1)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侵蚀强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 1.3。
- 2) 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位于城市区，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 2%。
- 3) 项目特点：

表土保护率：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林草覆盖率：根据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项目为林草受限制的厂房项目，绿地率 10%~15%；本项目设计绿化面积 0.34hm^2 ，经效益分析，本项目林草覆盖率可达 10.1%，故本项目林草覆盖率取 9%。

综上，设计水平年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9%。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 3.2。

表 3.2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 一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 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 强度修正	位于城市 区内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 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40				1.3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7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2	-18		9

4 水土流失预测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3.36hm^2 ，无损毁植被面积。本工程总挖方 1.79万 m^3 ，填方 1.79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4.2.1 土壤流失量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本项目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

前期施工期水土流失调查

1) 前期施工降雨情况

表 4.1 工程开工至 2024 年 10 月降雨量统计表

年份 \ 月份	降雨量(mm)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2024	95.97	56.41	51.44	37.01	85.32	265.96	85.14	129.32	55

2) 前期施工水土流失面积调查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及工程施工资料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截止到目前，项目区扰动面积 3.36hm^2 。

3) 前期施工土壤侵蚀模数、侵蚀时段、侵蚀面积调查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降雨资料，经综合分析前期各时段土壤侵蚀强度、时间、面积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及面积调查表

项目组成		施工期各时段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及侵蚀强度 (t/km ² .a)	
		侵蚀面积 (h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厂区	2024.2~2024.3	3.66	650
	2024.4~2024.6	1.52	600
	2024.7~2024.9	0.41	660
	2024.10~2024.11	0.34	420

4) 前期施工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调查

根据工程前期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结合降雨资料,经调查,项目区可能已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6.3t,其中背景值 1.8t,新增值 4.5t。

表 4.3 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单位: t

项目组成	时间	水土流失量	背景流失量	新增流失量
厂区	2024.2~2024.3	1.9	0.5	1.4
	2024.4~2024.6	2.3	0.7	1.6
	2024.7~2024.9	2.0	0.6	1.5
	2024.10~2024.11	0.1	0.0	0.1
总计		6.3	1.8	4.5

后续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

a) 预测单元

预测单元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 1 个扰动单元。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4.4。

表 4.4 预测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分类			面积 (hm ²)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厂区	扰动单元 1	绿化区域	水力作用下的水土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34

b)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 2 年。

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

按 1 年计，不足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 6~9 月。

不同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 4.5。

表 4.5 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 (hm^2)	预测时段 (a)	预测范围 (hm^2)	预测时段 (a)
厂区	扰动单元 1	场内未硬化区域	0.34	0.08	0.34	2

c) 预测方法

根据各计算单元所属的扰动类型，选择相应的计算公式。本次预测单元公式选用见表 4.6。

表 4.6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标表

土壤流失类型（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扰动后）	$M_{yd}=RK_{yd}L_yS_yBETA$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	$M_{yz}=RKL_yS_yBETA$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 mm}/(\text{hm}^2 \text{ h})$ ；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 hm}^2 \text{ h}/(\text{hm}^2 \text{ MJ 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 hm}^2 \text{ h}/(\text{hm}^2 \text{ MJ mm})$ 。

2)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

扰动前计算单元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量参照公式:

$$M_{yz}=RKL_yS_yBET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mm/ (hm² h);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 hm² h/ (hm² MJ 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²。

3) 新增土壤流失量估算

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流失量的估算, 应分别计算扰动前后同一扰动区域、同一时期、相同外营力条件下的土壤水蚀量, 扰动后的土壤流失量与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之差即为新增土壤流失量。

d) 预测结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 本工程后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0.4t, 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0.2t, 新增水土流失量 0.2t。



表 4.7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d} (t)	R (MJ · mm/ (hm ² · h))	K_{yd} (t · hm ² · h/ (hm ² · MJ · 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 水土 流失 量 (t)
				N	K (t · hm ² · h/ (hm ² · MJ · mm))								
扰动单元 1	地表扰动区域	3.1	4686		2.13	0.0037	0.49	1.45	$\frac{0.34}{5}$	1	1	0.34	0.08

表 4.8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 (t)	R (MJ · mm/ (hm ² · h))	K (t · hm ² · h/ (hm ² · MJ · 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 水土 流失 量 (t)
扰动单元 1	地表扰动区域	1.4	4686	0.0037	0.49	1.45	0.345	1	1	0.34	0.08	0.1

表 4.9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1}	M_{yz2}	R	K	L_y	S_y	$B1$	$B2$	E	T	A	$t(a)$	背景 流失 量/t	预 测 土 流 失 量/t	新 增 总 量 /t
扰动单元 1	地表扰动区域	0.00	0.08	4686	0.0037	1.12	0.44	0.003	0.17	1	0.16	0.34	2	0.0	0.2	0.2

4.2.2 土壤流失量预测成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6.7t (含已发生 6.3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1.9t，新增水土流失量 4.8t。

表 4.10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汇总表

时段 / 分区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总量(t)	新增流失量(t)	所占比例(%)
施工期	1.9	6.5	4.6	95.9
自然恢复期	0.0	0.2	0.2	4.1
合计	1.9	6.7	4.8	100.0
厂区	1.9	6.7	4.8	100.0
合计	1.9	6.7	4.8	100

4.3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结合当地水土流失及房地产工程施工特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如下：

- 1) 工程建设中场地开挖整治、主体工程建设等在施工过程中，扰动了原土层，破坏了土体结构，可能会影响其稳定性，为水土流失加剧创造了条件，在强降雨条件下，可能会对工程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 2) 临时堆料、堆土在堆放过程中受降雨和地面径流的影响，易产生水土流失。
-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地表裸露、临时堆土若不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护措施，遇到降雨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地表径流夹带的泥沙大量进入市政雨水管线，对周边排水造成不同程度的淤积。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依据项目区地貌特征、主体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厂区 1 个防治区。防治区划分见表 5.1。

表 5.1 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内容
厂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内的新建的 1 栋厂房、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对外连接道路以及红线外雨污水管线等，占地面积 3.36hm ² 。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 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植被建设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排水工程：施工结束后，沿道路、建构物周边布置雨水管道、雨水井。

植草砖：施工结束后，在地面停车场布置植草砖。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施工后期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施工期对临时堆土和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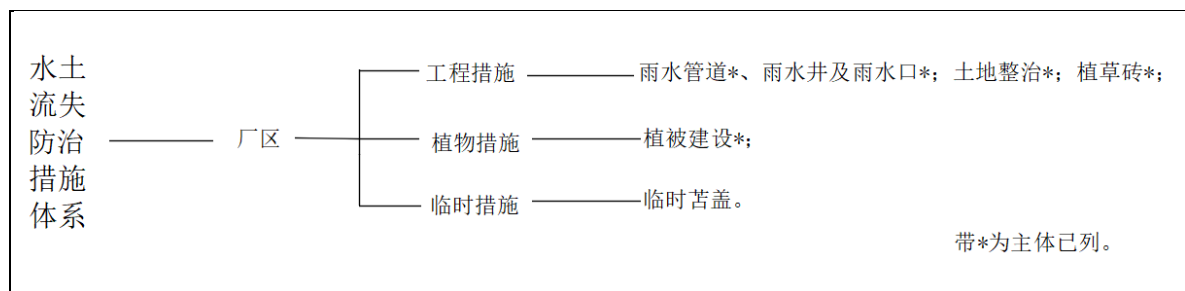


图 5.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1) 排水设计标准：室外设计标准为重现期 $P=5$ 年，降雨历时 $t=15\text{min}$ ，满足《水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2)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厂区级别为 2 级。

5.4 措施布设

5.4.1 厂区

1) 主体已列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主体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34hm^2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11 月~12 月。

排水工程：沿项目区道路两侧及建构筑物周边铺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500，雨水管道总长 656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30 座，雨水口 60 个。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9 月~10 月。

植草砖：在地面停车场布设植草砖 0.07hm^2 。该措施实施时段 2024 年 10 月。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0.34hm^2 （其中灌木 38 株，铺植草皮 3400m^2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11 月~12 月。

2) 方案新增

密目网苫盖：本方案新增裸露地表的密目苫盖措施，新增密目网苫盖面积 0.34hm^2 。该措施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11 月。

表 5.2 厂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4	主体已列（待实施）
	雨水管道	m	656	主体已列（已实施）
	雨水井	座	30	
	雨水口	个	60	
	植草砖	hm^2	0.07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2	0.34	主体已列（待实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2	3400	方案新增（待实施）



厂区雨水口



厂区植草砖

图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现场照片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6.1 编制说明

1) 编制原则

①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②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2) 编制依据

①《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②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

③《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

④《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2019年4月4日）。

3) 编制方法（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67号文”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①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计算；

②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③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费率计算；

④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率计算；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率计算；

⑥扩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扩大系数计算。

4)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施工临时工程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投资和的 1.5% 计算。

5) 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方案编制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①建设管理费：本项目建设管理费纳入主体一并考虑，不再计列。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纳入主体监理，不计列。

③方案编制费：按合同额计列为 2.0 万元。

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根据市场价，计列 2.0 万元。

6)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项目已开工，此项费用不再计列。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66hm^2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本工程按征占地面积 3.66hm^2 ， $1.0\text{元}/\text{m}^2$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 收取，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28 万元。

6.2 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5.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3.86 万元，植物措施 34.00 万元，临时措施 1.02 万元，独立费用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28 万元。详见表 6.1。

表 6.1 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	总计 (万元)	
		建安工 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栽(种) 植费	苗木、草、 种子费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3.86	23.86	
1	厂区					23.86	23.86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4.00	34.00	
1	厂区					34.00	34.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02				1.02	1.02	
1	厂区	1.02				1.02	1.02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00	4.00	4.00	
一	建设管理费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0	2.00	2.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2.00	2.00	
一~三部分合计		1.02			4.00	5.02	57.86	
基本预备费(3%)						0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928	2.928	
水土保持总投资						7.95	57.86	
							65.81	

表 6.2 分区措施投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总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3.86
一	厂区				23.86
1	雨水管道	m	656	/	20.2
	雨水井	座	30		
	雨水口	个	60		
2	植草砖	hm ²	0.07	46	3.22
3	土地整治	hm ²	0.34	1.2	0.44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4.00
一	厂区				34
1	植被建设	hm ²	0.34		34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02
一	厂区				1.02
1	密目网苫盖	m ²	3400	0.03	1.02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00
一	建设管理费(万元)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万元)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万元)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2.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一~四部分合计					62.88
基本预备费(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2.928
水土保持总投资					65.81

表 6.3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备注
1	土地整治	hm ²	1.20	引自主设
2	密目网苫盖	m ²	0.03	引自主设

6.3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 本方案实施后,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全面整治, 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量、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 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 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通过本方案的实施, 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5hm², 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34hm², 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 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2.2t。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3.66hm²,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 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6.4。

表 6.4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厂区	0	0.34	0.34	3.31	3.65	3.66
合计	0	0.34	0.34	3.31	3.65	3.66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 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6.5。

表 6.5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预测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3.65	99.7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3.6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0.9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18.2		
渣土防护率 (%)	99	采取措施后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1.78	99.4	达标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1.79		
表土保护率 (%)	/	防治责任内范围保护的表土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34	99.7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341		
林草覆盖率 (%)	9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34	9.3	达标
		总占地面积	hm ²	3.66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65hm²，水土流失面积 3.66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18.2t/km²·a 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9，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frac{\text{未硬化面积} \times \text{侵蚀模数 1} + \text{硬化面积} \times \text{侵蚀模数 2}}{\text{总面积}} = \frac{0.34 \times 180 + 3.31 \times 0}{2.01} = 18.2\text{t}/\text{km}^2 \cdot \text{a}$$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200}{18.2} = 10.9$$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1.79 万 m³，临时堆土总量 1.79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4%。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34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341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0.34hm^2 ，防治责任范围 3.66hm^2 ，林草覆盖率为 9.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	名称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栖岩路 30 号	邮政编码	233030
	联系人	周玉洋	联系电话	
	手机	18655277503	电子邮箱	
受托单位	名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99 号高速时代广场 C6 座北 8 层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人	李幼林	联系电话	0551—62262060
	手机	15656999530	电子邮箱	xcs1818@163.com
技术要求	本方案报告表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监制

龙子湖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0302-04-01-407689	
项目法人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02MA8NEAUQXJ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龙子湖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高铁工贸园区D-3路与D-5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伏用连续式玻璃钢化炉、建筑节能玻璃对流钢化炉、双室钢化炉、智能钢化生产线等各种类型的节能玻璃钢化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200台钢化成套设备及其它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8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蚌(龙)规条(2020)15号

地块名称		高铁工贸区 D-5 路北侧、D-3 路西侧地块 (具体四至范围见背面附图)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约 33334 m ² (以供地面积为准)		
		计容用地面积	约 33334 m ²	街头公共绿地 (无偿代建, 不参与指标计算)	—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厂房、配套设施等	
开发强度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10%-15%	
建筑设计	高度控制	满足机场净空控制和气象观测的要求。			
	建筑退让	退 D-3 路、D-5 路 ≥8 米; 退其他用地界线 ≥6 米。			
	围墙退让	退 D-3 路、D-5 路 ≥5 米。			
	地下室退让	退让道路红线及用地界线不宜小于 5 米且不小于埋置深度 0.7 倍。			
交通组织	交通出入口	机动车: D-5 路、D-3 路		非机动车: 同上	
	停车数量	机动车	满足企业实际需要。		
		非机动车	满足企业实际需要。		
配套设施	市政基础	市政管线地下埋设,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开闭所、配电房、供水、排水、燃气、通讯等设施按规范及相关规定配置。			
	办公、生产、生活服务	办公、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且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15%。			
	公共安全	消防、人防、天网工程等公共安全设施按照相关要求配建。新建民用建筑须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相关要求按照皖政〔2017〕2 号文执行。			
城市设计	建筑界面	—			
	商业形式	—			
	景观要求	沿城市主干道、重要节点地区建筑设计包括夜景亮化设计, 应满足城市公共空间景观要求;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沿路不得设置实体围墙。			
其他要求	建筑节能	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标准、管理条例及办法执行。薄膜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推广应用按照市住建等部门建政秘〔2019〕127 号文执行。			
	日照要求	满足自身、周边现状及规划建筑日照要求。(众智软件核准)			
	无障碍设计	公共建筑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相关要求。			
遵守事项	<p>1、建设单位持本设计条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市勘测、规划、建筑设计单位实测 1:500 地形图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实测图要明确四至范围并如实反映规划范围内及周边 30—100 米范围内地形地貌, 规划道路中心线、红线的位置、坐标。</p> <p>2、市政基础、公共安全设施 (除地块内配建的监控系统外) 及街头公共绿地等均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辖区政府或相关部门。</p> <p>3、充电桩配建按皖政办〔2016〕3 号和蚌创城办字〔2016〕12 号文执行。</p> <p>4、设计方案应综合考虑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光伏发电、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 并满足环保、消防、安全等法规和规范要求, 同时符合《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的要求。</p> <p>5、本设计条件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内容, 随条件附用地范围图, 图相符方为有效。</p> <p>6、本规划设计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逾期自动失效。</p> <p>7、本规划设计条件由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3022022000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2-08-02



用地单位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蚌埠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蚌土上市审批字【2022】24号
用地位置	龙子湖区D-5路北侧、D-3路西侧
用地面积	33334.21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340302202200068号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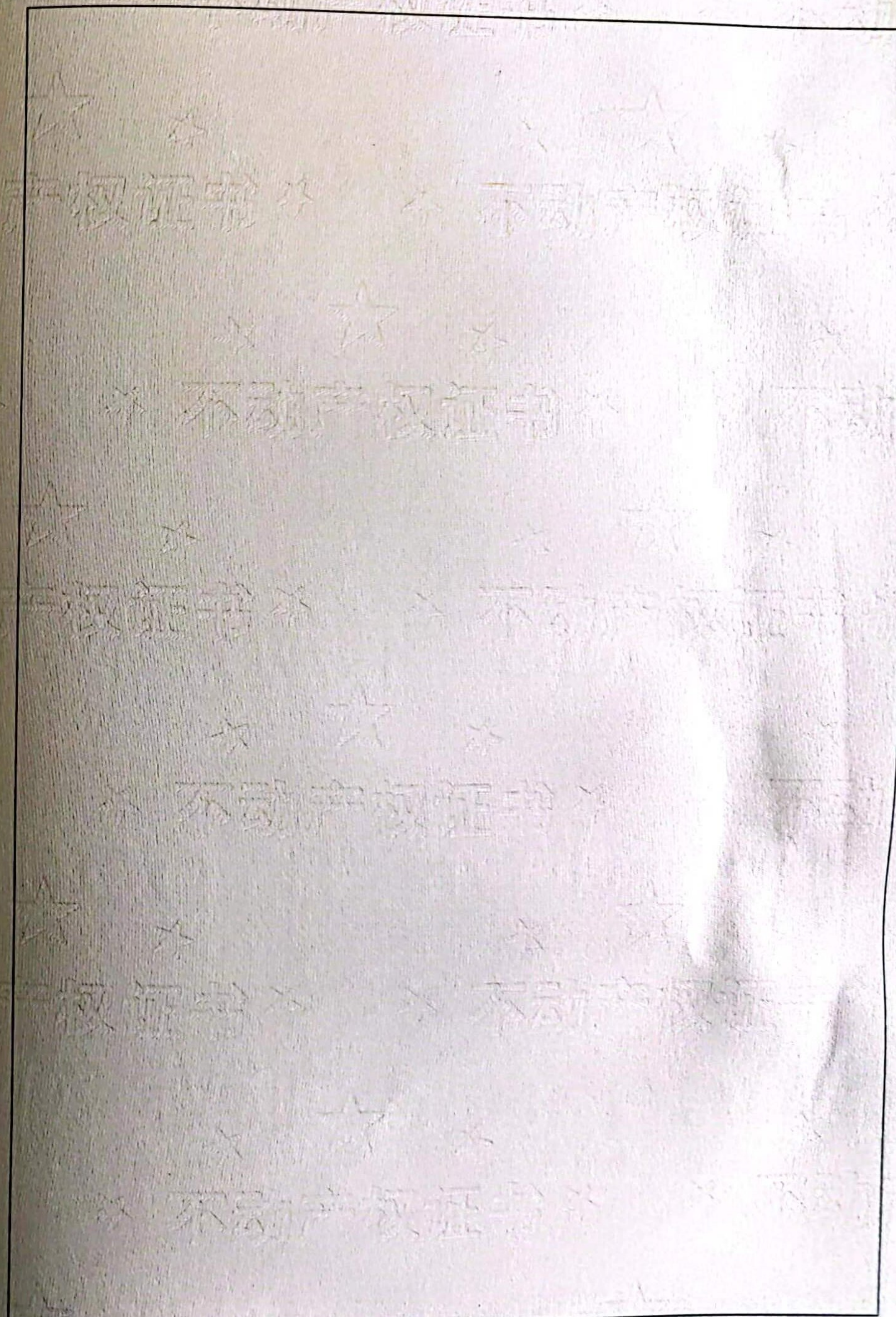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4012667528

权利人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子湖区D-5路北侧、D-3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002001GB0002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3334.21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06月06日起 2072年06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骑缝章(2)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40302002001GB00029

土地权利人: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0.60-43.75 等

宗地面积: 33334.21



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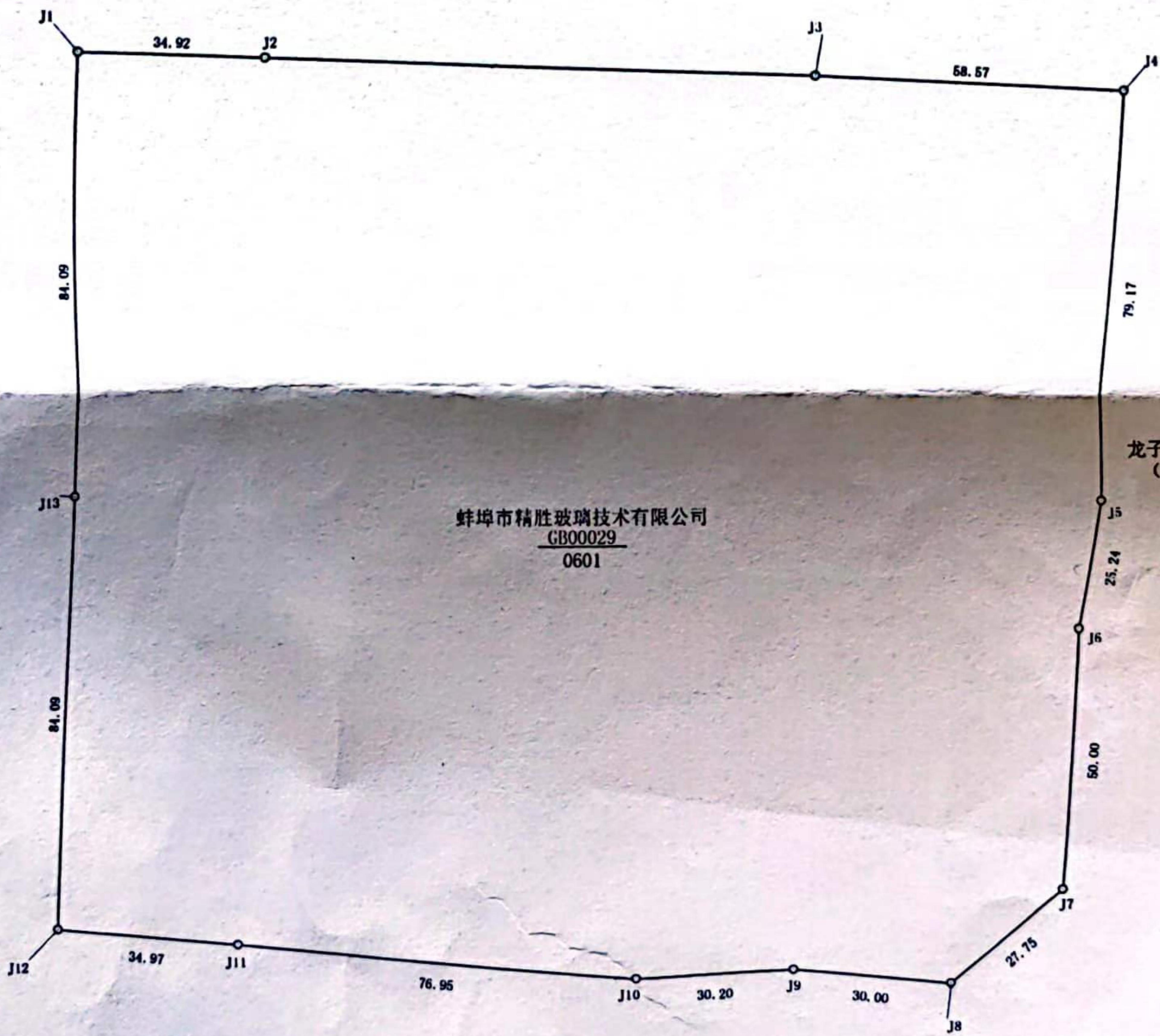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安徽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GB00029
0601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规划D-3路)

D-5路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1500

制图者: 刘延龙

水土保持整改通知书

【2024】第 8 号

关于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 通知

蚌埠市精胜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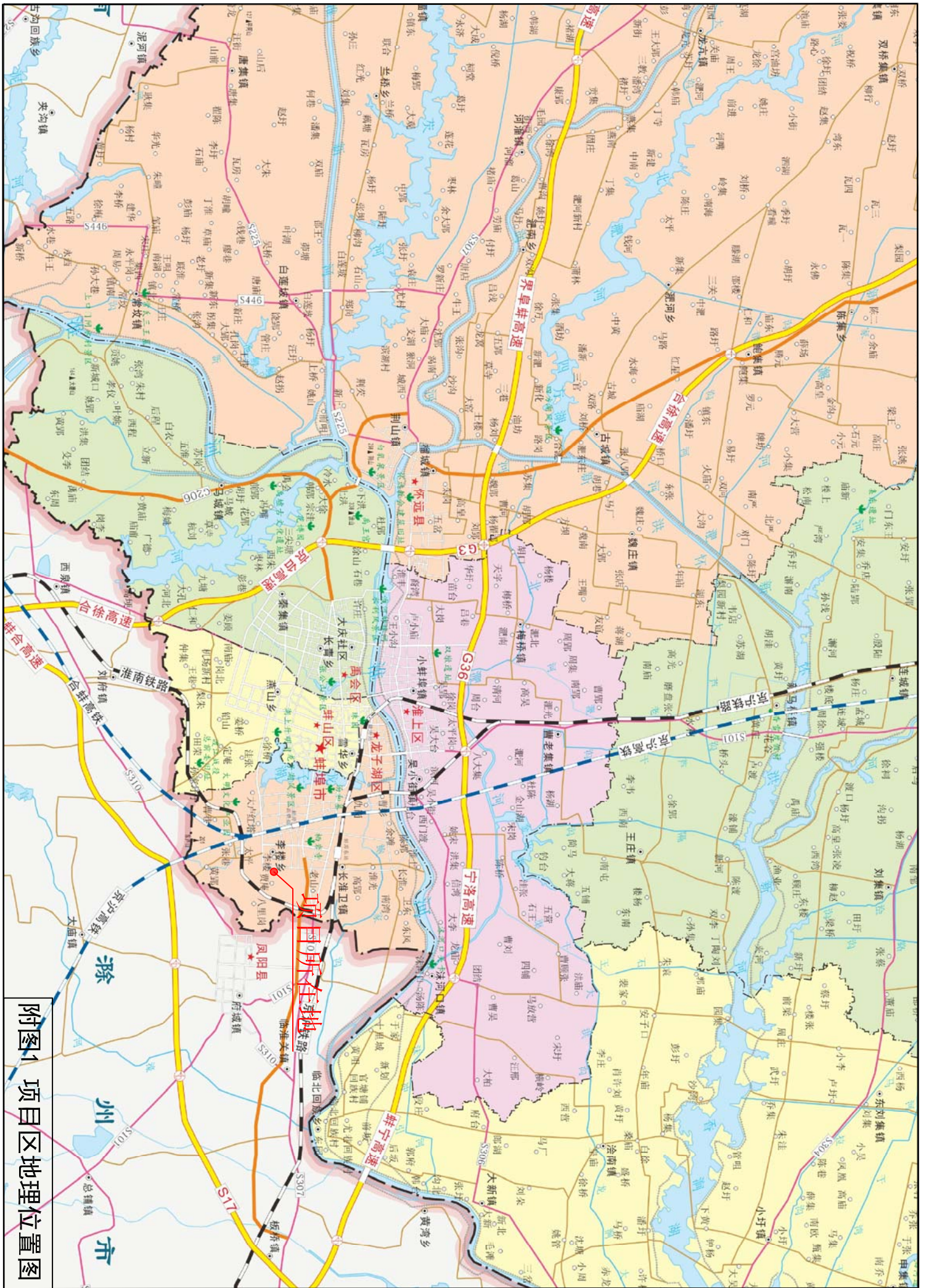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有关规定，你单位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为违法违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请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后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至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批。逾期未报送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行处罚。

联系人：王思

联系电话：0552-3040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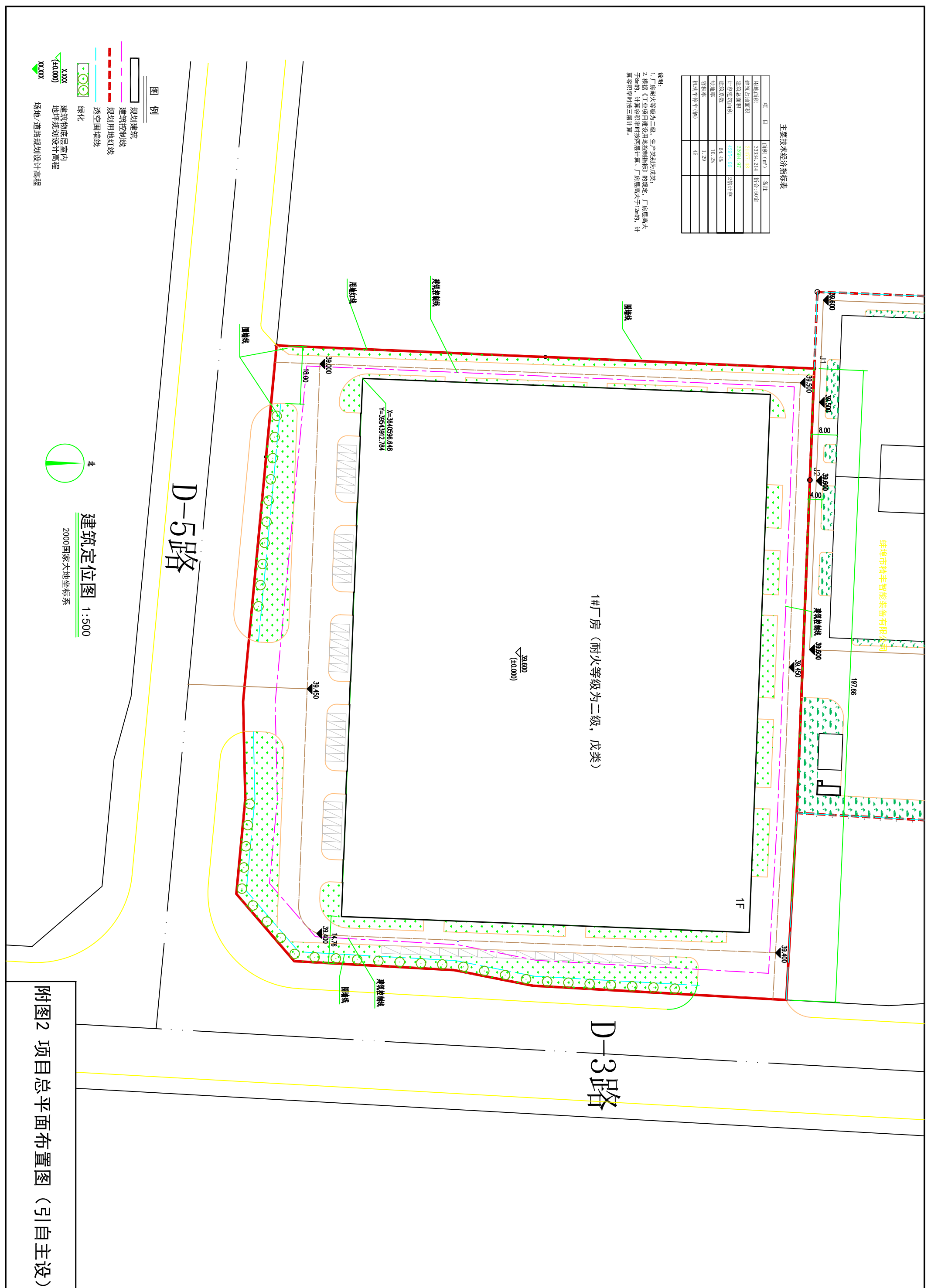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	面积 (m ²)	备注
占地面积	33334.214	折合 50亩
建筑占地面积	21717.846	
建筑总面积	22884.97	
计算建筑面积	42077.94	2层计算
建筑系数	64.4%	
容积率	1.02%	
绿地率	1.29	
机动车停车位	45	

说明：
 1. 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生产类别为戊类；
 2.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厂房高度大于12m的，计算容积率时按三层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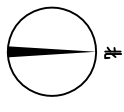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建筑
 - 建筑控制线
 - 规划用地红线
 - 透空围墙线
 - 绿化
 - 建筑物底层室内
 - 地坪规划设计高程
 - XXXX
 - XXXX
- 场地/道路规划设计高程

建筑定位图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引自主设)



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X=3640737.607
Y=39543909.392

X=3640728.981
Y=39544106.822

D-3路

D-5路

1#厂房 (耐火等级为二级, 戊类)

序号	名称	图例
1	道路绿化	
2	室外排水管	
3	雨水排水管	
4	雨水口	

图例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 生产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 部分

批准	王磊	设计	王磊
审核	王磊	制图	王磊
设计	王磊	绘图	王磊
制图	王磊	比例	1:500
绘图	王磊	日期	2024年11月
设计证书号		图号	附图3